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46号304室
一致行动人：黄建平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一致行动人：谢悦增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一致行动人：邓建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四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唯德实业	指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宿迁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阳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瑞阳时汇通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王穗仁等4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49,360万元（含本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唯德实业以现金认购四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9年9月2日，四通集团与唯德实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本协议	指	2020年2月18日，四通集团与唯德实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于2019年3月7日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管理办法》	指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的、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46号304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87BF4E
经营期限	2019年5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特种陶瓷、纳米材料的研发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租赁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46号304室
联系电话	0769-8113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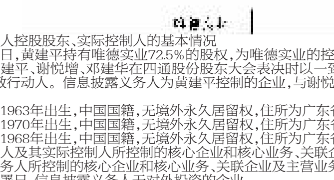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黄建平持有唯德实业72.5%的股权，为唯德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在四通股份股东大会表决时以一致意见表决，因此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构成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黄建平控制的企业，与谢悦增、邓建华亦构成一致行动人。

（1）黄建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2）谢悦增，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3）邓建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出资比例		
			黄建平	谢悦增	邓建华
1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64.01%	20.87%	15.11%
2	唯德实业	实业投资	72.50%	17.75%	9.75%
3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4.02%	14.35%	10.39%
4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44.02%	14.35%	10.39%
5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35.22%	11.48%	8.31%
6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	30%	20%	30%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业投资	55%	22%	18%
8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75%	13%	12%
9	嘉兴盈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6.43%	0.21%	-

注：上表中的核心企业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直接投资的公司，该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亦为其控制的企业。

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黄建平	谢悦增	邓建华
1	唯德实业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2	广东稳德陶瓷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3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监事	--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监事	--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
6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	执行董事	--
7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销售	监事	执行董事、经理	--
8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9	广东唯控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10	东莞市家唯工贸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11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12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	--
13	东莞市唯美文化陶瓷有限公司	文化陶瓷生产和销售	执行董事	--	监事
14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	监事
15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16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	监事	--	董事长
17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黄建平，监事为邓建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除持有四通股份8.88%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2019年3月7日，黄建平与谢悦增、邓建华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以三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在四通股份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行动人黄建平与谢悦增、邓建华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唯德实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8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其中唯德实业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0,000,000股。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80,000,000股测算，同时假设唯德实业认购其中的50%，即40,000,000股，则本次权益变动后，唯德实业将持有上市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46,680,000股的11.5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唯德实业于2020年2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金额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360万元，唯德实业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50%，唯德实业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4,680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唯德实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认购调减后的唯德实业应认购的金额。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唯德实业等发行对象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6.17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8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80,004,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唯德实业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4,68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唯德实业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0,000,000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唯德实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唯德实业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

唯德实业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支付方式

唯德实业应于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唯德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唯德实业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唯德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转让时需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证监会核准后，唯德实业未按本协议约定及缴款通知的要求缴纳认购价款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经上市公司同意，在唯德实业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实际缴纳的认购款与缴款通知中载明的认购款差额的5%作为违约金后，上市公司可按照唯德实业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其最终获配股份数量。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上市公司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唯德实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证券市场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上市公司或唯德实业显失公平，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实现（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构成客观不能，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8、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唯德实业认购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通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四通股份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四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除四通股份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四通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四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通股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通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四通股份也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重大改组的计划，也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四通股份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四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唯德实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四通股份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果四通股份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允的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累计向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9,000万元。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且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邓建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四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四通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2019年3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与蔡镇锋等6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蔡镇锋等6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四通股份合计23,687,000股股份转让给黄建平。

2019年3月7日，谢悦增与蔡镇城等3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蔡镇城等3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四通股份合计13,334,000股股份转让给谢悦增。

2019年3月7日，邓建华与蔡镇茂等3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蔡镇茂等3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四通股份合计13,334,000股股份转让给邓建华。

上述交易对方中蔡镇城为四通股份董事长，蔡镇通为四通股份董事、总经理，相关股份转让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前六个月买卖四通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部分所述。

2、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没有其他与四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四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四、对四通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四通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买卖四通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5、《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7、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等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黄建平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谢悦增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邓建华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
黄建平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
谢悦增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
邓建华
年月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
股票简称	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46号3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00,000股，占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的5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提供了19,000万元借款）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
黄建平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
谢悦增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
邓建华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17%，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2月19日（详见2020年2月12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1,692,622.95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于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于彤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彤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于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19.53亿元、人民币176.64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65 号），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公司债券已审核备案完成，深交所确认无异议。

公司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22,809,495.18	4,143,056,517.23	11.58%
营业利润	574,933,055.68	438,975,515.73	30.97%
利润总额	600,234,644.76	485,693,940.57	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45,643.26	436,010,658.49	1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9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5.27%	上涨0.6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60,005,793.97	11,532,864,092.17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40,497,673.07	8,432,919,417.27	16.69%
股本	2,305,324,840.00	2,306,943,384.0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3.66	16.67%

注：1. 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号、2019-070号），上述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同时注重北斗三号等新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布局，公司与特殊机构用户装备采购合同的陆续签订与实施，保障了相关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同时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板块收入也实现了稳步增长，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280.95万元，同比增长11.58%；营业利润57,493.31万元，利润总额60,023.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24.56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0.97%、23.58%、19.0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35%，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充分考虑到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文件对业绩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2019年度最终业绩以审计机构审定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90,364,465.28	5,353,776,518.03	17.49%
营业利润	594,083,366.40	300,109,299.65	97.96%
利润总额	587,619,151.12	278,908,244.88	1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940,008.97	244,670,411.43	10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22	1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8.74%	7.53%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	5,741,486,631.33	5,422,130,972.38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80,690,508.23	2,908,556,398.91	16.23%
股 本	1,123,200,000.00	1,123,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2.59	16.2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市场影响力与盈利能力突破瓶颈，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2.90亿，同比53.54亿增加9.36亿元，增长17.4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分别上升97.96%、110.69%、109.24%，主要是（1）通过持续加大市场开拓与业务模式创新，公司在国内各区域市场份额快速增长，规模优势得以发挥，在增加毛利的同时，单位固定成本也进一步摊薄，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2.08%；（2）通过套期保值与低价位适时集中储备主要树脂原料相结合，有效地锁定了原料成本；（3）通过整合集团内部资源与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公司整体期间运营费用（剔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年下降 1.21 %；（4）增值税率下调3%，叠加社保费用税率下降与部分减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比年初分别增长5.89%与16.23%，净资产回报率大幅提升；期末资产负债率为41.12%，比年初46.36%下降5.24个百分点，而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年初分别增加0.21与0.18，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显著增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1），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增长100%－120%。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经营业绩预告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76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2020年1月21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17亿元至2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1.28%至484.01%。其中针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和借款计提预计损失9至12亿元，针对资金占用计提减值损失5亿元，针对拇指游玩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亿元至3亿元，针对虹软协创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亿元至2.8亿元。截至2019年三季报，你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4.11亿元。你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3.77亿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违规担保和借款、占用资金计提损失的具体明细，详细说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坏账损失和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违规担保明细：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184,815万元，具体如下表：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50,000	已判决未执行（于2019年6月26日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何琦	2,600	已判决未执行（于2018年7月10日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4,865	已判决未执行（于2019年8月16日由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已判决未执行（于2018年12月27日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广东金润投资有限公司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90	已判决未执行（于2018年7月2日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定一		
小 计		97,355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860	已诉讼未判决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500	已诉讼未判决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800	已诉讼未判决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16,000	已诉讼未判决
小 计		77,160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何琦	1,300	已从募集资金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何琦	2,500	专用账户划扣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熊昕	3,000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东亮	2,000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强强	1,500	
小 计		10,300	
合 计		184,815	

公司对上述已判决未执行的担保余额97,355万元根据判决文书计提预计负债，其中何琦、许为杰、中江信托、中财招商（陈定一）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按担保余额100%计提预计负债47,355万元，梁逍案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按担保余额50%计提预计负债25,000万元，合计计提72,355万元。

公司对上述已诉讼未判决的担保余额77,160万元，拟按照50%的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合计计提38,580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计提预计负债110,935万元。

公司对已履行担保责任，法院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扣的资金1.1亿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等）计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按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上述担保事项，借款人均已提起诉讼。根据公司本期了解的控股股东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诉讼较多，名下的实物资产已全部被抵押或冻结，资金短缺，员工的薪酬不能按时发放，已经没有偿还能力。公司对已判决的担保事项按判决文书计提预计负债，其中梁逍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判决我公司应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其他已判决担保事项，考虑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偿还能力，公司按照担保余额100%计提预计负债。对未判决的担保事项，我公司拟比照梁逍案件的判决结果，按担保余额5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本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列入营业外支出。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为5.4亿元，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受让的业绩补偿欠款3.8亿元、违规担保代偿款1.1亿元、发行的私募基金占用款0.3亿元和资金占用款0.2亿元。我公司拟对上述欠款全额按照100%的比例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诉讼较多，名下的实物资产已全部被抵押或冻结，资金短缺，员工的薪酬不能按时发放，已经没有偿还能力。控股股东虽然在2019年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等方式引进资金，争取归还欠款，但一直没有成果；经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沟通，控股股东表示暂时无法归还欠款。考虑到控股股东的实际经营情况，我公司拟对上述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3）由于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我公司期末对收购两家公司股权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沟通，对两家公司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计提2.74亿元、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计提1.91亿元。

主 体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实现净利润（万元）未审数	完成比例	商誉减值准备（万元）
拇指游玩	13,812.50	11,092.52	80.31%	27,401.43
虹软协创	8,450.00	6,055.04	71.66%	19,126.50
合 计				46,527.93

计提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对两家公司的资产组进行了预评估，我公司根据预评估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4）综上，我公司认为：上述预计负债、坏账准备以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由于审计机构尚未对公司开始年报审计工作，无法判断公司预计负债、坏账损失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公司对计提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诉讼进展、相关主体偿还能力、近期资产状况、经营环境变化、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对比分析2018年上述情况与本报告期差异，进一步说明本报告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坏账损失、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坏账损失、商誉减值准备等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项 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诉讼进展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定一案件于2018年7月2日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何琦案件于2018年7月10日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案件（20,000万元）于2018年12月27日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梁逍案件于2019年6月26日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许为杰案件于2019年8月16日由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公司其他案件处于已诉讼未判决状态。	借款诉讼案件没有最终判决结果，公司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
相关主体偿还能力	控股股东资金短缺，员工的薪酬不能按时发放，已经没有偿还能力	控股股东提供了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是盈利的；同时，控股股东承诺会尽快解除担保、归还欠款
近期资产状况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诉讼较多，名下的实物资产已全部被抵押或冻结	我公司于2019年初才知道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不知晓控股股东的资产状况
经营环境变化	控股股东经营比较困难	我公司不了解控股股东的经营环境情况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子公司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本期经营成果没有达到预计的增长幅度，未完成年度业绩承诺	拇指游玩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99.5%，虹软协创完成业绩承诺的98.8%

由于我公司于2019年初才知道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且当时控股股东承诺会尽快解除担保、归还欠款，同时，由于距年报披露时间较近，导致我公司没有时间了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当时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因此，我公司在2018年度亏损的情况下，未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对大股东欠款只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度，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归还欠款并解除我公司担保责任，并告知我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预计无法偿还我公司欠款。同时，在我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法院仍然明确判决我公司承担一半的连带责任。因此，我公司按照相同的比例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50%的预计负债，并对控股股东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两家子公司上期基本完成业绩承诺指标，本期未完成业绩承诺，经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评估公司评估及预估，两家子公司的资产组上期未发生减值，本期产生减值，需要在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我公司本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以前年度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大额计提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审计机构上年度对公司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以及控股股东欠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均发表了保留意见，本期由于尚未开始年报审计工作，无法判断公司预计负债、坏账损失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无法判断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以及是否通过大额计提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

3、请补充披露本次计提完预计负债、坏账损失、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净资产余额，说明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及是否存在规避净资产为负而未足额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由于我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尚未编制完成，以2019年9月份的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我公司净资产余额为24.11亿元，本次预计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11.09亿元、对大股东欠款计提坏账准备5.4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65亿元，在减去上述三项大额计提后，公司净资产为2.97亿元，净资产为正。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未判决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对于预计负债进行充分计提，不排除出现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我公司对已判决未执行的担保事项按判决文书和了解的控股股东偿还能力情况按10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对未判决的担保事项比照2019年梁逍案件的判决结果，按照5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考虑到控股股东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偿还能力，对控股股东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评估机构对资产组的评估结果，对期末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三项准备的计提有充足依据，是合理的，不存在为规避净资产为负而未足额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由于审计机构尚未开始年报审计工作，目前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未足额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的情形。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现上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回复】：

由于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需要，我公司于2019年末针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多次和控股股东联系了解诉讼事项的进度情况，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后，决定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控股股东欠款，我公司多次发函联系控股股东，要求其履行承诺，及时归还欠款；期末控股股东表示，由于本年度经营情况较差、资金紧张，预计无法偿还欠款。我公司拟对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公司于年度末对商誉进行了初步测试，并拟根据初步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我公司于2019年末取得了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了解了控股股东的偿还能力，并对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进行了测试，并按照规定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业绩预告，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